111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06277號函。
2. 宗　　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5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銘傳大

 學

1. 比賽日期：111年3月4日至3月6日，共計3天。
2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體育館4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）
3. 比賽項目：

 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 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1. 報名資格：於9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，年齡需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2. 報名辦法：
	1.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	2.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	3. 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	4.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(含保險費)，現場繳交。
	5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	6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	7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11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檢附報名表電子檔(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，未滿十五歲者須填寫監護人資料，以利辦理保險)、報名表掃描檔（簽章）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**註: 報名表請e-mail寄送繳交，各項資料備齊後始受理報名。**

* 1. 報名聯絡人：王勇順先生，E-Mail：ysw218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460762，報名截止日期至111年2月25日期間內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。(逾期不予受理)。
1. 賽程：
	1. 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

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

* 1. 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

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

* 1. 111年3月6日(星期日)

男子軍刀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

 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08:00開始，08:20檢錄完畢，並於08：30準時開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2. 競賽辦法：
	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	2.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3. 器材規定：
	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	2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	3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	4. 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4. 獎勵：
	1. 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	2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	3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1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成績。
5. 附則：
	1. 領隊會議於111年3月4日上午08：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	2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	3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	4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	5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	6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	7.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6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
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前出具下列健康證明（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）之一者，經活動辦理單位確認，得於比賽期間暫時免戴口罩。

* 1. 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日之證明，但第2劑施打滿12週者，應出具已施打

 第 3劑證明。

 (二)確診康復證明，但確診康復滿12週者並應出具已施打 COVID-19疫苗證明。

 (三)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及未施打疫苗者，應出具2日內抗原快

 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1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